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南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南宏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總額4,540,579元（聲請人誤算為4,542,365元），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間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最大債權銀行即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具狀表示無法與債務人達成共識，且於調解期日，債權人均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積欠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總額4,540,579元，且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因債權人均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此有調解程序筆錄附於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號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01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全體債權人於調解時之陳報，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數額合計約3,602,72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於調解卷內可參（見調解卷第73、77、87、97頁）。至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固稱其債權為企業金融貸款連帶保證之有擔保債權（見調解卷第73頁），惟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稱無擔保債務，係指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條亦規定甚明，而聲請人並未以其個人財產作為擔保，揆諸前開規定，台北富邦銀行之債權仍應列為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先予敘明。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現為職業軍人，陳報每月收入約為7萬元（尚未扣除軍保費、退撫費、健保費、薪資所得稅等），業據提出109年8月至110年2月、5月、6月、8月、9月之薪資明細在卷為證（見調解卷第23頁、本院卷第31-32頁），依聲請人上開所提薪資明細核算，聲請人每月實領薪資，加計強制執行扣薪及理財扣款，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58,994元【計算式：（59,581元＋57,900元＋57,900元＋62,367元＋59,878元＋

58,668元＋58,248元＋58,458元＋58,458元＋58,458元＋59,022元）÷11】，則本院暫以前開債務人每月平均薪資收入58,994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表示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膳食費6,083元（聲請人陳報2年總計146,000元）、交通費3,000元、房租分擔6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電話費799元、雜支1,000元、母親扶養費6,000元、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2,000元，總計：30,482元（見調解卷第53-55頁）。然查：就聲請人主張膳食費6,083元、房租分擔600元之部分，據聲請人上開提出之薪資單明細表所示，房租津貼600元已於薪資內扣除，膳食費亦已自薪資扣減約1,500元，故聲請人於生活必要支出中主張房租分擔600元部分，不應重覆列計，應予剔除，膳食費應調整為4,583元（計算式：6,083元－1,500元）；就母親扶養費6,000元部分，聲請人未釋明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本院即以110年9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母親之戶籍謄本、兩年內之財產及所得資料清單供本院審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上開資料，是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6,000元乙節，認不宜計入每月之必要支出範圍；就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2,000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子女分別為100年、102年出生（見本院卷第33頁），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是有受扶養之必要。就聲請人所應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數額之部分，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0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5,946元計算（110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71頁），總計為31,892元（計算式：15,946元x2），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分擔，聲請人應負擔2名子女每月之扶養費合計應以15,946元（計算式：31,892元÷2）為度，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用合計12,000元，應為可採。是以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以膳食費4,583元、交通費3,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電話費799元、雜支1,000元、2名子女扶養費合計12,000元，總計：22,382元，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

活必要支出為22,382元，洵堪認定。

(三)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約58,994元，經扣除必要生活支出22,382元後，尚餘36,612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3,602,723元，已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36,612元所計算，尚須8年餘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3,602,723元÷36,612元÷12個月＝8.2年），顯然超過6至8年之法定更生清償期，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仍將陸續發生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待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本院再審酌聲請人名下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之遠雄人壽有效保單5筆（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遠雄人壽保險相關資料、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7、43-45、57-66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劉亭筠